

十四、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）的（网络安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安全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市医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市医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